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7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、說明會實施計畫

(A09000000E_112003734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734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734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2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」成果分享暨計畫說明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學校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4月11日南大視設字第1120006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，為使各相關承辦人員了解112學年度計畫，該校辦理計畫說明會，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- (二)活動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
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第5會議室）。
- 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業務承



辦人員或教師。

2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QLufuBRK7AS9cT97>）。

三、請各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或說明會及實施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說明會承辦人鄭小姐，電話06-2133-111#658。

五、檢附原函、實施計畫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